

1、营业执照



河南龙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豫冉星审字[2025]第 RY04-026 号

公函开票4、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5NJBHDUDS



审 计 报 告

豫冉星审字[2025]第 RY04-026 号

河南龙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龙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龙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财务报告的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



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4 月 10 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河南龙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4,790.88	25,869.12	短期借款	34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5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6	1,092,647.62	4,009,889.56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37	447,193.00	447,193.00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38	392,557.00	605,230.55
应收账款	6	16,816,924.10	20,257,966.10	应付福利费	39		
其他应收款	7	3,590,509.37	4,001,843.17	应付股利	40		
预付账款	8	8,764,539.06	10,742,205.22	应交税金	41	39,245.93	236,874.84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付款	42		
存货	10	11,952,423.95	12,798,833.95	其他应付款	43	150,634.00	2,000,438.59
其中：原材料				预提费用	44		
在产品				预计负债	45		
库存商品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6		
周转材料				其他流动负债	47		
待摊费用	11			流动负债合计	48	2,122,277.55	7,299,626.5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2			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3			长期借款	49		
流动资产合计	14	41,139,187.36	47,826,717.56	应付债券	50		
长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51		
长期股权投资	15			专项应付款	52		
长期债权投资	16			其他长期负债	53		
长期投资合计	17	-	-	长期负债合计	54	-	-
固定资产：				递延税项：	55		
固定资产原价	18	3,790,867.00	4,156,838.68	递延税项贷项	56		
减：累计折旧	19	489,908.65	709,555.54	负债总计	57	2,122,277.55	7,299,626.54
固定资产净值	20	3,300,958.35	3,447,283.14	少数股东权益	5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						
固定资产净额	22	3,300,958.35	3,447,283.14				
工程物资	23	2,159,134.73	822,920.92				
在建工程	24						
固定资产清理	25						
固定资产合计	26	5,460,093.08	4,270,204.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40,100,000.00	40,100,000.00
无形资产	27			减：已归还投资	60		
长期待摊费用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60	40,100,000.00	40,10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29			资本公积	6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0	-	-	盈余公积	61		
递延税款：				其中：法定公益金	62		
递延税款借贷款项	31			未分配利润	62	4,377,002.89	4,697,295.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5,460,093.08	4,270,204.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	44,477,002.89	44,797,295.08
资产总计	33	46,599,280.44	52,096,92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	46,599,280.44	52,096,921.62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龙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2,903,941.67	24,374,695.27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11,387,362.17	22,981,785.6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51,940.47	86,725.38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1,464,639.03	1,306,184.2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销售费用	6		
管理费用	7	1,116,757.32	729,384.00
财务费用	8	1,815.54	16,947.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346,066.17	559,852.6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101.7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345,964.47	559,852.62
减：所得税	15	25,564.01	27,992.63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320,400.46	531,859.9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4,376,894.62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4,697,295.08	531,859.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4,697,295.08	531,859.9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4,697,295.08	531,859.99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龙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0,624,254.42	净利润	57	320,400.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3,014,444.50	固定资产折旧	59	219,646.89
现金流入小计	9	23,638,698.92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2,395,235.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7,262,766.6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77,504.4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4,862,355.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24,597,862.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959,163.89	财务费用	68	1,81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846,41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5,830,041.9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5,177,348.99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1,923.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970,24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959,163.8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970,24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970,242.1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25,869.12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14,790.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11,078.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11,078.24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龙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企 04 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0,100,000.00	-	-	-	-	-	4,377,00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44,477,002.89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	40,100,000.00	-	-	-	-	-	4,377,002.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	-	-	320,400.46
(一) 净利润	6	-	-	-	-	-	-	320,400.4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7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8	-	-	-	-	-	-	320,400.4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3.其他	12	-	-	-	-	-	-	-
(四)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五) 利润分配	16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1	-	-	-	-	-	-	-
4.其他	22	-	-	-	-	-	-	-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4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5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6	-	-	-	-	-	-	-
4.其他	27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	40,100,000.00	-	-	-	-	-	4,697,403.35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河南龙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本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龙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9月06日。法定代表人：韩林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58397356E，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401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邓州市文化路中段东侧（军干楼北50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花卉种植；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水泥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制，即以公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A.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

B.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

C. 有确凿的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按国家规定的审批核销权限分级批准后，作为坏账核销。

(2) 公司坏账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余额百分比法，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5%。

7. 存货及其跌价准备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

(2) 存货的盘存制度：实行永续盘存制。

(3)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存货，按买价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仓储费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和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金以及其他费用作为实际成本。商品流通企业购入的商品，按照进价和按规定应计入商品成本的税金，作为实际成本，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等，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根据不同种类和领用品金额大小，分别采用一次摊销的办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

8.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政策及其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



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其他物品。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最低租赁付款额（租赁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30%）计价。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如下顺序确定入账价值：捐赠方提供的凭据→活跃市场上的市价→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受赠的系旧固定资产，还应扣除估计的价值损耗。

以债务重组方式换入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确定入账价值。

非货币性交易中取得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确定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具体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直线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直线法
交通工具	4	5	23.75	直线法
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直线法

(4) 公司于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已确认的减值又得以恢复，在原计提范围内转回。

9.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在完工交付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工程借款利息计人在建工程成本。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对于长期停建并且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项目或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在期末时根据其可回收金额与



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收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其中开办费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月的损益，公司委托其他单位发行股票的手续费或佣金减去发行股票期间冻结资金的利息收入后的相关费用，从发行股票的溢价中不够抵销的，或者无溢价的，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不超过两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受益期不明确的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属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2. 收入确认的方法

(1) 销售商品，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的收入按合同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确定。

(2)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在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情况下，按合同金额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如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在期末对劳务收入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和计量：

- A. 如果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获得补偿，应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 B.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 C.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3. 研发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的研发费用核算方法是专设“研发支出”科目，在“研发支出”科目下设“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二级科目，按照研发费用项目和费用种类分别核算。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5.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 按5%提取公益金。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1) 税种及税率

税 种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税收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六、会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4,790.88	25,869.12
合 计	14,790.88	25,869.12



2. 应收账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16,816,924.10	20,257,966.10
合计	16,816,924.10	20,257,966.10

3.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3,590,509.37	4,001,843.17
合计	3,590,509.37	4,001,843.17

4. 预付账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	8,764,539.06	10,742,205.22
合计	8,764,539.06	10,742,205.22

5. 存货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货	11,952,423.95	12,798,833.95
合计	11,952,423.95	12,798,833.95

6.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3,790,867.00	4,156,838.68
减：累计折旧	489,908.65	709,555.5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300,958.35	3,447,283.14

7. 工程物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程物资	2,159,134.73	822,920.92
合计	2,159,134.73	822,920.92

8. 应付账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1,092,647.62	4,009,889.56
合计	1,092,647.62	4,009,889.56

9. 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收账款	447,193.00	447,193.00
合计	447,193.00	447,193.00

10. 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392,557.00	605,230.55
合计	392,557.00	605,230.55



11. 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金	39,245.93	236,874.84
合计	39,245.93	236,874.84

1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50,634.00	2,000,438.59
合计	150,634.00	2,000,438.59

13. 实收资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40,100,000.00	40,100,000.00
合计	40,100,000.00	40,100,000.00

1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4,377,002.8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期年初余额	4,377,002.89
本年增加数	320,400.46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20,400.46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4,697,295.08

15.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903,941.67	24,374,695.27
合计	12,903,941.67	24,374,695.27

16.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1,387,362.17	22,981,785.69
合计	11,387,362.17	22,981,785.69

1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1,940.47	86,725.38
合计	51,940.47	86,725.38



1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管理费用	1,116,757.32	729,384.00
合 计	1,116,757.32	729,384.00

1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财务费用	1,815.54	16,947.58
合 计	1,815.54	16,947.58

2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外支出	101.70	
合 计	101.70	

2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所得税费用	25,564.01	27,992.63
合 计	25,564.01	27,992.63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24 年末，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债务担保等承诺事项。

九、期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会计报表之批准

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龙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FK5GP3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 本) 1-2

名 称 河南舟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书遇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清算、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财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 伙 期 限 长期
主 要 经 营 场 所 郑州市金水区孟外街8号、铁东路东综合楼5号楼8层803号

与原件核对一致



2020年 11月 13日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发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0036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书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郑州市金水区孟农街南、铁东路东综合楼号
楼8层803号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印鉴对二致。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不得伪造、涂改、出~~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0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0〕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2月24日



姓 名	杨书通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07-16
工作单位	河南申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2926198007162094
	

年检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8462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101000900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1年07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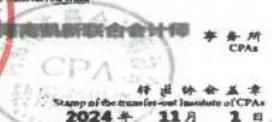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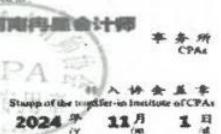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一、总原则

1、公司财务实行计划为特征的总经理负责制：属于经总经理审批的计划内的支付，由相关事业部总经理的书面授权，财务负责人监核即可办理；属计划外的，必须有公司总经理的书面授权。

2、严格执行《会计法》和相关的财务会计制度，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检查、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二、财务工作岗位职责

（一）财务经理职责

1、对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核算组织程序等提出方案。同时负责选拔、培训和考核财会人员。

2、贯彻国家财税政策、法规，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建立规范的财务模式，指导建立健全相关财务核算制度同时负责对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3、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监督各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4、其他相关工作。

（二）财务主管职责

1、负责管理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

2、负责对本部门内部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选调聘用、晋升辞退等提出方案和意见。

3、负责对本部门财务人员的管理、教育、培训和考核。

4、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推行会计电算化管理方式等。

5、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加强财务管理。

6、参与公司各项资本经营活动的预测、计划、核算、分析决策和管理，做好对本部门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

7、组织指导编制财务收支计划、财务预决算，并监督贯彻执行；协助财务经理对成本费用进行控制、分析及考核。

10、负责监管财务历史资料、文件、凭证、报表的整理、收集和立卷归档工作，并按规定手续报请销毁。

11、参与价格及工资、奖金、福利政策的制定。

12、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会计职责

1、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记账、付账、报账，做到手续齐备、数字准确、账目清楚、处理及时；

2、发票开具和审核，各项业务款项发生、回收的监督，业务报表的整理、审核、汇总，业务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保管及统计报表的填报；

3、会计业务的核算，财务制度的监督，会计档案的保存和管理 工作；

4、完成部门主管或相关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出纳职责

1、建立健全现金出纳各种账册，严格审核现金收付凭证。

2、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不得坐支现金，不得白条抵库。

3、对每天发生的银行和现金收支业务做到日清月结，及时核对，保证账实相符。

三、现金管理制度

1、所有现金收支由公司出纳负责。

2、建立和健全《现金日记账》簿，出纳应根据审批无误的收支凭单逐笔顺序登记现金流水收支账目，并每天结出余额核对库存。做到日清月结，账实相符。

3、库存现金超过 3000 元时必须存入银行。

4、出纳收取现金时，须立即开具一式四联的《支票回收登记表》，由缴款人在右下角签名后，交缴款人、业务部门、出纳、会计各留存一联。

5、任何现金支出必须按相关程序报批（详见支出审批制度）。因出差或其他原因必须预支现金的，须填写借款单，经总经理签字批准，可支出现金。借款人要在出差回来或借款后三天内向出纳还款或报销（详见差旅费报销规定）。

6、收支单据办理完毕后出纳须在审核无误的收支凭单上签章，并在原始单据上加盖现金收、付讫章，防止重复报销。

四、支票管理

- 1、支票的购买、填写和保存由出纳负责。
 - 2、建立和健全《银行存款日记账》簿，出纳应根据审批无误的收支凭单，逐笔顺序登记银行流水收支账目，并每天结出余额；每工作日结束后。
 - 3、出纳收取支票时，须立即开具一式四联的《支票回收登记表》，由缴款人在右下角签名后，交缴款人、缴款部门、出纳、会计各留存一联。
 - 4、支票的使用必须填写“支票领用单”，由经办人、部门经理、财务主管（经理）、总经理（计划外部分）签字后出纳方可开出。
 - 5、所开出支票必须填收款单位名称。
 - 6、所开支票必须由收取支票方在支票头上签收或盖章。
- #### 五、印鉴的保管
- 1、银行印鉴必须分人保管。
 - 2、财务专用章和总经理印鉴分别由财务经理和出纳负责保管。
- #### 六、现金、银行存款的盘查
- 1、出纳人员在每周完成出纳工作后，应将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的上存、收入、支出、结存情况，编制“出纳报告表”，并对由出纳保管的库存现金，由会计或总经理指定人员于每星期五下午及每月终了进行定期对账盘查，其他时间进行抽查。
 - 2、出纳应根据银行存款日记账的账面余额与开户银行转来的对账单的余额进行核对，对未达账项应由会计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检查核对。
 - 3、依据相关会计制度及法规执行。

(十六)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 ^民 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50600024221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58397356E			纳税人名称 河南龙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填发日期: 2025年 6月 1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600000707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5-05-01 至 2025-05-31	2025-06-10	149.3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玖元叁角贰分				¥149.32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花洲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 ^民 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50700064872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58397356E			纳税人名称 河南龙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填发日期: 2025年 7月 1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700095781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163.8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叁元捌角捌分				¥163.88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花洲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_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50700082439					
填发日期： 2025年 7月 1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58397356E		纳税人名称 河南龙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70009578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2,987.9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玖佰捌拾柒元玖角壹分			¥2987.91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花洲税务分局	
				安 善 保 管	

	中华人_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50700082439					
填发日期： 2025年 7月 1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58397356E		纳税人名称 河南龙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70009578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172.0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贰元零贰分			¥172.02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花洲税务分局	
				安 善 保 管	

中华人_{华人民共和国}民共和_{国税局}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700082437					
填发日期：2025年7月1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58397356E		纳税人名称	河南龙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70009578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937.12
34113625070009578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1,405.68
3411362507000957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3,279.91
34113625070009578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6-01 至 2025-06-30	2025-07-14	93,711.9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叁佰叁拾肆元陆角贰分				¥99334.62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花洲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_{华人民共和国}民共和_{国税局}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800019380					
填发日期：2025年8月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58397356E		纳税人名称	河南龙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800000557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5-07-01 至 2025-07-31	2025-08-07	161.6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元陆角贰分				¥161.62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花洲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 _{华人民共和国} 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900025209					
填发日期： 2025年 9月 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58397356E		纳税人名称	河南龙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9000244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09	36.48
34113625090002443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09	1,042.2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柒拾捌元柒角柒分				¥1078.77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花洲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 _{华人民共和国} 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50900022540					
填发日期： 2025年 9月 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58397356E		纳税人名称	河南龙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50900024438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5-08-01 至 2025-08-31	2025-09-09	155.8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伍元捌角叁分				¥155.83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花洲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08月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58397356E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花洲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龙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邓州市古城支行								
				银行账号	1666130104000295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08003557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6610.56	2025-08-29 11:35:17							
4411362508003557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3305.28	2025-08-29 11:35:17							
44113625080035570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289.19	2025-08-29 11:35:17							
44113625080035570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123.97	2025-08-29 11:35:17							
44113625080035570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	2025-08-31	66.11	2025-08-29 11:35:17							
合计金额	壹万零叁佰玖拾伍元壹角壹分			¥10395.1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900219612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花洲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58397356E		纳税人名称	河南龙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090005573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29	6,610.56	
44113625090005573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29	3,305.28	
44113625090005573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29	289.19	
44113625090005573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29	123.97	
44113625090005573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29	66.1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叁佰玖拾伍元壹角壹分				¥10,395.11	
 (盖章) 日期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花洲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81900858社保经办机构：邓州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			

第2次打印 安全保管

 <p>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p> <p>填发日期: 2025年 10月 28日</p> <p>No.441005251000233827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花洲税务分局</p>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58397356E		纳税人名称	河南龙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00060227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8	132.00
44113625100060227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8	7,223.52
44113625100060227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8	66.00
44113625100060227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8	3,611.76
44113625100060227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8	2.4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零叁拾伍元柒角				¥11,035.7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花洲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81900858 社保经办机构: 邓州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p>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p> <p>填发日期: 2025年 10月 28日</p> <p>No.441005251000233828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花洲税务分局</p>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358397356E		纳税人名称	河南龙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00060227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8	5.83
44113625100060227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8	316.01
44113625100060227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8	135.46
44113625100060227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8	1.32
44113625100060227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8	72.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佰叁拾元零捌角陆分				¥530.8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邓州市税务局花洲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81900858 社保经办机构: 邓州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